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温州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炜冈”）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对于温州炜冈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计划为其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在上述获批担保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温州炜冈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7,000 万元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HT25000055576001 号）。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主体：

保证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4、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大写柒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合同的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11%；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5,275.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4.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